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9號

抗 告 人 廖繼宏

相 對 人 普慧帷幕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金鳳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(113年度司票字第1004號)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編所示本票，債務尚有爭執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就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為裁定及抗告之法院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予以形式審查許可與否，即為已足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當事人間所為原因關係之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尚無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中而為爭執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、如附表所示之免除做成拒絕證書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

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欠缺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核無不合。

(二)抗告人所辯系爭本票債務尚有爭執等語抗辯，核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資以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吳金玫

法官 侯驊殷

附表：

本票附表：			113年度司票字第1004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0年12月28日	5,000,000元	111年1月28日	WG0000000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